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71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2日在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本公司《關於A股股票交易異常波動公告》及《關於第一期員工持股計劃減持股份計劃完成的公告》，茲載列有關文檔之中文版，以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 淄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賀同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盧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列先生

叢克春先生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及外部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2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7.0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2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及《关于全资子公司盐酸吡格列酮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2022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等相关情况的公告》。

5、2022年3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公告；2022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2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

6、2022年3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2022年4月20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

7、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8、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战略性合作意向，双方同意后续将基于公平、合理、合规的原则，协商并签署《委托生产协议》和《技术质量协议》。

9、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其中有关《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特别说明了：双方达成的只是初步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尚未签署任何相关产品的具体合作协议，并且该战略合作协议并无排他性，新华制药并非真实生物的唯一合作方。

10、2022年5月12日公司披露了《风险提示公告》。

1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的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12、经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13、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详情见同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2年5月11日，公司

所处“化学药”行业的最新静态市盈率为 29.9，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29.49；公司的最新市盈率为 43.71，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2.65。

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公司股东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及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79),在存续期内,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视情况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减持方式包括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将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2022年4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等有关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2年5月12日,公司收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发来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已按计划减持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减持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	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5月12日	24.28	4,042,592	0.60
	大宗交易	-	-	0	0
			合计	4,042,592	0.6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合计持有股份	4,042,592	0.60	0	0
	其中:无限售	4,042,592	0.60	0	0

	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差异。

2、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